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2024年引进急需专业人才资格审查表

姓名：_____ 岗位：_____

1.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2024年引进急需专业人才报名登记表》（考生自行在报名系统打印并签名）。

2. 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使用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需正、反面复印在A4纸的同一面上）。

3. 户口簿首页和个人页（复印件需两页复印在A4纸的同一面上；港澳居民无须提供此项）。

4. 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具有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报考，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如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但所学专业主要课程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课程成绩单（毕业院校盖章），由引进单位认定是否为相近专业。

5. 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招聘岗位要求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已取得相应非基层卫生序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通过资格考试或评审、正在进行公示均不视为具有资格。

6. 岗位要求有工作经历材料。

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年限有要求的，以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记录为准。2014年10月前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工作经历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记录（可由原单位出具相关材料证实）。毕业后参加住培的可视为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参与报名，工龄计算以有关政策为准。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及参加相关工作的，不视为工作经历。

引进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指定性要求的，需提供从事该段工作经历的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7. 报名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材料。

8. 个人简历（突出业绩、控制篇幅）10份。

以上材料1-7（按本人报考岗位的要求）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此表由考生自行双面打印并作为复印件材料首页，复印件按顺序排列（使用回形针或长尾夹），原件核查后退回考生本人。

本人承诺	以上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即取消应聘资格并记录在案。		
材料齐全，已核对全部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齐全，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齐全，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考生签名确认：
材料不齐。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齐。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齐。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
资格条件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2025年1月 日

告知声明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7号）要求“认真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当要求在报名时主动报告”。

请报考人员确认与引进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在编）有无以下关系，如无请签字确认，如有请主动告知并记录：

1. 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2.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3. 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4. 其他亲属关系。

本人承诺与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工作人员（在职在编）无上述所列关系。

本人与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工作人员（在职在编）存在上述所列关系，具体如下：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本人签名：